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112 年 8 月 15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250974000 號修訂發布之「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門票所需費用。
 3.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二條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三條 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四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

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屏東縣土庫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應繳金額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6000 元	0	教育部補助
雜費	一學期 1200 元	1200	
材料費	一個月 300 元×4.5 個月	1350	
活動費	一個月 200 元×4.5 個月	900	
午餐費	100 天×一天 40 元（含午餐燃料費及基本費）	4000	預計
點心費	一個月 750 元×4.5 個月	3375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一學期 175 元	175	預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一個月	參加者付費
合計		11000	

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二、二至五足歲 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三、一學期午餐費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元為限，配合學校午餐招標所訂契約之超出部分，以調減點心費支應，即午餐費及點心費一學期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七千四百七十元。

四、午餐費及保險費依招標公告之金額辦理，表列金額為預計金額。

五、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包含保險費。

幼兒園主任：蘇玉如

主計：李依蓉

校長：施秀玉